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信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1,234元，及其中77,313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61,616元，及其中244,143元部分，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7,487元，及其中27,142元部分，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